## 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人民政府） 的 （宝鸡市陈仓区2026年新街镇官村林麝养殖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宝鸡市陈仓区2026年新街镇官村林麝养殖项目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陕西淮业建设有限公司） 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9.678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0.101156 万元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 万元 1 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淮业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0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